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通知

114 年 11 月 26 日

承辦人：陳靜宜 分機：82609

主旨：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推薦本校第 12 屆(11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11.18 來函及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附件一)辦理。
- 二、本獎項旨在獎勵通識教育教學表現卓越之本校專任教師，每兩年遴選 2 名。
- 三、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候選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近五年內至少教授 6 學期以上通識課程(包含當學期)。
 - (二)最近三年所授通識課程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均達 4.0 以上。
 - (三)教學理念明確，課程教材具典範性，教學方法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且教學成效深受肯定。
 - (四)曾協助通識中心行政相關業務者，得酌予加分。
- 四、敬請各系所依本要點規定，審酌推薦符合資格教師 1 名。
- 五、請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前，將下列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紙本及電子檔並行)：
 - (1)系所推薦名單(附件二)。
 - (2)「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三)。
 - (3)最近三年通識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彙整資料。
 - (4)能佐證教師通識教育教學成效之相關資料(教材、教學網站、學生回饋、得獎紀錄等)。
- 六、上開資料彙整後，俟本中心依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成立「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後，簽請校長核定。

此致

各系所、學位學程、師培處

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教授通識領域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教師近三年所授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均達 4.0 以上分數，並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之標準：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各系所、中心可推薦至多一名教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參加本獎項之遴選。受推薦之通識教育專任教師需依本中心通知格式繳交相關資料。

受推薦之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至少教授 6 學期（包含當學期）以上通識課程之經歷，協助中心行政事務者額外加分。

(二) 評選方式

本中心成立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辦理評選，每兩年遴選一次，每次評選 2 名教師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評選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七大課程領域召集人。

四、獎勵方式

(一) 獲獎者頒予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萬元，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但該年度已獲教學優良獎者，僅得擇一領取獎金。

(二) 近兩年獲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即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五、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中心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著作財產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系所推薦

第 12 屆 11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名單

一、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單位名稱（系所／領域）	
系主任／召集人	
聯絡電話	
填表人	
電子郵件	

二、推薦名單（每單位至多 1 名）

項次	被推薦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是否符合資格（是／否）	備註
1					

※「是否符合資格」請依以下條件檢核：

1. 本校專任教師。
2. 最近五年教授通識課程至少六學期。
3.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 4.0。
4. 具通識教育理念與教學成效。

三、推薦理由（300 字以內）

推薦理由（教學理念、成效、學生回饋等）

四、會議審查情形（如無，可略）

項目	內容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名稱	
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決議內容	

五、單位主管署名

項目	內容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候選人資料表

學 校 名 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 基本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黏貼 半身彩色照片
	服務單位				
	專兼任				
	專任教師 服務年資	年			
	職級		本職級 年資	年	
聯絡 電話	(O) :			(H) :	
	(M) :			(FAX) :	
通訊 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術 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1.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開設通識課程 2.迄今曾開設 學期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與成就	
通識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建言	(請以1,500字為度)

相關學術代表作（以5篇為限）		
與（通若無教，育可免填之） 教學資源網址	1	主題：
		網址：
	2	主題：
		網址：
	3	主題：
		網址：
	4	主題：
網址：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候選人簽章		

1.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2.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
3.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係指候選人之通識教育課程網頁、多媒體教材、教學成果等...網址連結。

候選人6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候選人姓名：_____ 任教學校：_____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

序 號	課程名稱	檢附 課程 大綱	開課學期	開班 班級 總數	修課 學生 人數	全部 開班 班級 學生 平均 成績	全部 開班 班級 80分 以上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全部 開班 班級 不及格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全部 開班 班級 滿意度 平均值
1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2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3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4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n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核章欄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說明：

- 1.本表說明欄由候選人填寫，其餘部分由校方填寫。
- 2.本表所稱「6年內」係指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
- 3.應檢附6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4.關於「全部開班班級80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一欄，成績非以100分制計算者，請換算成100分制；若以等級制評分者，請自取換算成100分制後最接近80分之等級，並於說明欄中說明評分制及換算方法。
- 5.滿意度平均值請換算成百分比，以五分量表為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4.5，換算方式為 $4.5 \times (100/5) = 90$ ；四分量表形式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3.75，換算方式為 $3.75 \times (100/4) = 93.75$ 。
- 6.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